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第二份澄清公告

茲提述(1)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就FG Alpha Management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透過其Twitter賬號所發佈有關本集團的指控或評論(「該等指控」)刊發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及(2)以GeoInvesting的聯合創始人及FG Alpha Management的創始人Dan David的名義在GeoInvesting的網站上發佈有關該等指控的演示幻燈片(「幻燈片」)全文。

繼本公司發佈澄清公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幻燈片全文已發佈在GeoInvesting的網站上。閱讀幻燈片後，由於幻燈片中出現有關指控新的細節，董事會謹就FG Alpha Management提出的五項指控的其中一項關於稅務備案不一致的看法，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補充澄清。就其他指控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此前於澄清公告內作出的解釋及澄清是充分的，故而無需做進一步說明。

在董事會今天獲悉的關於稅務備案不一致的指控新詳情中，FG Alpha Management聲稱Fujian Dali在工商系統登記的2015年繳稅總額為人民幣5048萬元，而2015年福建納稅百強的門檻為人民幣2.71億元，Fujian Dali既然位列百強第81名，則繳

稅總額在稅務總局系統內的數據一定大於人民幣2.71億元，進而指控本集團在工商總局與稅務總局系統登記的繳稅總額不一致。FG Alpha Management還指出，本集團在福建省至少擁有3家進入福建省國稅重點稅源企業名單的企業，包括Fujian Dali、Dali PRC與Quanzhou Dali。

本公司特此澄清回覆如下：

1. Fujian Dali、Dali PRC與Quanzhou Dali (全稱「泉州達利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確實曾經存在相互間的股權關係，即Fujian Dali曾經是Dali PRC之前身(即Hui'an Packaging)以及Quanzhou Dali之100%股東。2014年11月，本公司自Fujian Dali收購Hui'an Packaging並更名為Dali PRC；2014年11月至12月間，Dali PRC自Fujian Dali收購包括Quanzhou Dali在內的一系列公司。以上交易為本集團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詳細信息在招股書之「歷史，發展及重組」章節有詳盡的披露。本集團上市重組完成後，Fujian Dali無任何食品飲料相關業務，目前亦無任何實質生產活動。
2. 公司確認2015年Dali PRC, Fujian Dali和Quanzhou Dali的繳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5億元，人民幣0.50億元和人民幣0.85億元，在工商系統與稅務系統備案的繳稅總額均與該等數字相符。目前Dali PRC, Fujian Dali和Quanzhou Dali三家公司的稅號分別為91350000611541826X，91350521611536808M，和913505216115415277。Dali PRC，Fujian Dali和Quanzhou Dali之前登記的稅號分別為350521611541826,350521611536808和350521611541527，三証合一之後該三家公司之前的稅號均不再適用。

幻燈片中，FG Alpha Management引用了正確的納稅額，但對應的公司有誤。進入2015年福建納稅百強榜單的應為Dali PRC而非Fujian Dali，造成這個疏忽的原因是稅務系統在進行排名時誤將Dali PRC與Fujian Dali混淆。

綜上，FG Alpha Management針對Fujian Dali在工商總局系統與稅務總局系統申報的繳稅總額存在差異的指控並無任何事實基礎。

此外，本公司也注意到FG Alpha Management在接受Bloomberg採訪時，除了重申其報告中的幾點，再次質疑本集團的低運營費用。本公司已經在澄清公告中予以回應，但想再次強調，本集團的運營費用率低不僅僅是本集團的運營成本低，而是和本集團低出廠價、低費用的商業模式聯繫在一起的，也就是在銷售環節中的一部分費用並不是不發生，而只是由經銷商承擔並以低出廠價的形式補償了經銷商，這種模式使得本集團的毛利略低於直接競爭對手，但營業利潤率則與同行相似或者略好。本集團這種銷售模式(在同行中並不罕見)可以給予經銷商更高的動力銷售本集團產品，因而本集團產品的渠道覆蓋率很高，特別是在傳統渠道。與此同時，在飲料板塊，出於產品與市場的需要，本集團也適時調整了這種銷售策略，逐步轉成與一些跨國飲料企業相似的銷售模式，而這種情形下的財務指標也會更加接近同類企業的特徵。

綜上，FG Alpha Management依據單一指標(運營費用佔總收入的比率)進而質疑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這種方法論帶有很強的主觀偏見，沒有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的進行最基本的分析；在與其他同行公司對比時，也沒有考慮本集團與他們之間的異同點，得出的結論因而也毫無價值，並有很強的誤導性。董事會認為，幻燈片中的各項指控罔顧基本的事實，FG Alpha Management上述具誤導性的指控缺乏基本的常識以及專業態度。

幻燈片披露FG Alpha Management已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淡倉權益，故倘股價下跌，其可能獲得重大收益。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閱讀幻燈片及當中的指控時應考慮到FG Alpha Management的目的是獲得重大收益而審慎行事。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尚未接到FG Alpha Management、Dan David或GeoInvesting的聯繫或採訪，核實燈片提及的任何信息。

為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受該等嚴重、毫無根據、錯誤或具誤導性的指控影響，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幻燈片的有關負責實體及／或相關個人提起法律程序及報告有關執法機關進行偵訴。

董事會認為，就幻燈片內的該等指控而言，FG Alpha Management

1. 有意使用來自並非本公司運營亦未經本公司授權的不同網站的偏見信息；
2. 故意錯誤地使用公共信息及備案支持其指控並就本集團的若干信息混淆視聽。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漢川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